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审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度报告全文》。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投

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变化而做出的合理安排，对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其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